

(二)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二之(二)之1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候選人名單
 登記申請書格式

第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候選人名單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中央選舉委員會

一、本黨申請登記本黨黨員 等 人，為第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茲依規定備具下列表件及保證金：

- | | | |
|---|---|----|
| (一)政黨候選人名單 | 共 | 份 |
| (二)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共 | 份 |
| (三)每一全國不分區候選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 | 共 | 份 |
| (四)每一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由僑務委員會出具之華僑身分證明書 | 共 | 份 |
| (五)每一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未曾設有戶籍之切結書或戶政機關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戶籍遷出國外連續8年以上之戶籍謄本 | 共 | 份 |
| (六)每一候選人2吋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各4張 | 共 | 張 |
| (七)每一候選人同意書 | 共 | 份 |
| (八)刊登選舉公報之政黨政見 | 共 | 份 |
| (九)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個人資料表 | 共 | 份 |
| (十)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國內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但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103年11月29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香港或澳門學歷證明文件，於107年11月24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 | 共 | 份 |
| (十一)政黨標章式樣1份與電子檔1式2份，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證明文件影本1份 | 共 | 份 |
| (十二)現有立法委員名冊及各該立法委員出具之切結書 | 共 | 份 |
| (十三)第 屆立法委員區域及原住民選舉推薦候選人名冊 | 共 | 份 |
| (十四)保證金 共新臺幣 | | 萬元 |
| (十五)第 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申請書 | 共 | 份 |
| (十六)每一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 共 | 份 |

二、請查照。

政黨名稱：

負責人：

中央黨部所在地：

電話：

圖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相片背面請用鉛筆註明姓名、名單次序及政黨。
- 二、每一候選人應繳表件之種類、份數及保證金數額，依候選人登記公告規定之表件、種類、份數及保證金數額為準。
- 三、「政黨」名稱應寫明政黨全稱，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黨之圖記。
- 四、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 五、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將不予刊登該學歷。但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香港或澳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 六、「政黨標章式樣與電子檔，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證明文件」，未有政黨標章者，免附。
- 七、「現有立法委員名冊及各該立法委員出具之切結書」，非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4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候選人名單登記之政黨，免附。
- 八、「第 屆立法委員區域及原住民選舉推薦候選人名冊」，非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4 項第 4 款規定申請候選人名單登記之政黨，免附。
- 九、政黨登記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
- 十、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業務專用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 十一、申請使用電視從事競選之政黨，應於登記期間內填具「第 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申請書」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政黨之圖記，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